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向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博思”）提供借款，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率。此外，科博思其他股东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进一步保证了资金的安全。因此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